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龚江丰) (已离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现就本人2023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计召开7次股东大会，1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17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龚江丰	独立董事	1	1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7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龚江丰	独立董事	1	1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在任期内，我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

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有：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定期对关联人名单进行核查确认，坚持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程序的合法性、是否符合股东利益等多角度对所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并独立、客观地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本人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认为其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经了解，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的任职要求。

2023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3年度，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事前认可意见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1/13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2023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事前认可意见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1/13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

两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内，本人均亲自参加、召集了上述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并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

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任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二）任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三）任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年4月13日，本人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龚江丰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